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2. 2016 年 3 月 7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其中：采连革、张静、任宏、崔健监事共 4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，马保群监事因其他公务原因委托任宏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4. 与会监事推举采连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5.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采连革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采连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8 日